



当前位置： 水信息网 > 技术频道 > 科技前沿 > 正文

搜索

## 移民建镇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对策

国家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事处 赵顺宝

http://www.hwcc.com.cn

时间： 2001年1月6日 21:32

来源：中国水利报



我国的移民建镇工作，自1998年国家实行平垸行洪、退田还湖等项政策以来，取得了较大的成绩。凡实施这一政策的地区新扩建村镇星罗棋布，大江、大湖及其流域的行蓄洪能力得到提高，积极的财政政策不仅取得了应有的效果，而且受到受洪水困扰地区的广大群众的拥护和欢迎。1999年的移民建镇，在吸取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，从配套政策制定到具体实施等环节都有了更大幅度的改进。但在落实移民建镇政策的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，主要表现为：

一是移民建房地落实困难。由于移民原居住在长江大堤外或内湖低洼地，迁移到大堤内或高地所处的土地，多数非本村或本组土地，在他村建房必然涉及宅基地征用和费用问题；而农村土地实行第二轮承包时，明确30年使用权不变，不少农户不愿出让土地，按照方便生产生活的原则，必须就近安置，这样，乡镇政府要多次与群众协商磨合，处理好土地征用所承担的农村税费征缴和土地调整置换，这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移民建房的进度。

二是地方自筹资金难如数到位。地方自筹资金包括农民自筹、地方政府财政投入、银行贷款等。除地方政府在征地和基础设施上提供非货币资金的优惠政策外，由于县乡财政困难，银行贷款难以取得担保，造成应由各方共同投入的地方自筹资金基本上靠移民户自己解决，而沿江地区连年受灾，移民家庭生活拮据，部分移民户一时无钱再建第二层楼和附属建筑物，影响了投资计划完成和基础设施建设。这类问题，在1998年的移民建镇中表现得尤为突出。

三是部分地区有畏难情绪。移民建镇政策性极强，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，涉及诸多环节，工作稍有不慎，就会出现问題。从两年来移民建镇的实践看，有些问题的出现，属于工作不细致，理解和执行国家移民建镇政策有失误；有的则是移民对上面的政策不了解；有的属于政策不配套。从而导致部分乡镇、村干部与移民关系不融洽，向上反映问題增多，基层干部厌战畏难情绪加重，工作抓而不紧，抓而无效。

移民建镇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好事，做好当前及今后几年的移民建镇工作，必须认真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：

一、严把移民建房和小城镇开发的政策界限。对安排进住小城镇的移民，移民建房可以与小城镇开发相结合，以扩大城镇规模。在实施过程中，不能把小城镇开发的不合理费用分摊到移民身上，入住小城镇非移民不能享受移民政策，通过开发所获得的利益要拿出一部分补贴到移民身上，便于移民休养生息。同时，移民建房和基础设施建设要量力而

行，充分尊重群众意愿。

二、从根本上解决双退圩垸移民生产生活出路问题。近两年移民建镇、平垸行洪的双退圩垸除偶或种植一季作物有收成外，汛期均要淹没行洪。这部分移民从原圩垸撤出后，生产生活用地一直没有得到解决，没有真正安居乐业。为了较好解决移民就业安置问题，中央和地方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购买或租赁移民生产和生活用地，使移民能够继续从事农业生产，获得稳定的经济收入。国家应考虑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耕地青苗赔偿和安置补助支出。为了防止移民返迁，提高安置点的吸引力，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移民安置区税收、收费等方面应考虑给予较优惠及相关扶持政策，以鼓励移民从事二、三产业，从而逐步增加收入。

三、统筹安排单退圩垸进退洪设施建设和行洪补偿基金。单退圩垸在正常年景，可以照常耕作，而一遇大水年，就要启用圩垸行洪。为了减少大水年扒堤和汛后堵口复堤的费用，对列入计划的单退圩垸分轻重缓急，兴建方便实用、管理费用低廉的进退洪设施。建设资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筹措。在行洪年份，为了对群众农业损失进行必要的补偿，建立稳定的资金渠道，成立地方移民建镇行洪补偿基金。该基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，连续安排几年，保值增值，滚动使用。

四、实行户籍随异地管理办法。从异乡镇安置移民实践来看，由于户口不随迁，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诸多不便。如计划生育仍由原乡镇管理，难度加大；由于安置区居住人口增多，而当地疏于管理，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加；农民承担的农业税费、防汛、水利兴修仍在原乡镇履行等均不方便。因此，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作出统一规定：凡属异乡镇移民的，户口一律随迁新地，与原乡镇经济等关系全部解除。对整体迁出，移入本乡镇境内其他村的，为便于管理，原有行政村建制，在近几年内撤销，并入所在村管理。迁移户户籍管理和村及村民组名称更改工作要同步进行。

五、完善移民建镇土地管理政策。在移民建镇用地计划上采取特殊政策，用地计划不受省下计划指标限制，安排单列用地计划指标。占用耕地建设实施“占一补一”政策应不予要求，或暂缓要求占补平衡。移民建镇占用土地为政府统征，所涉及到的各种规费（耕地占用税、土地有偿使用费等）适当减免。

六、拆旧宅基地管理要有可操作性。在基层移民建镇工作中，由于一些地方单退圩垸移民搬迁安置点距原生产地距离较远，移民户提出要保留老住宅作为农具等生产资料用房，极易形成两处房基的现象，基层乡镇在旧房拆除上难度很大，同时对行蓄洪的能力和安全性也会造成影响。国家能否结合单退圩垸移民户的实际情况，尽快出台相关处理办法。

七、切实解决基础设施建设问题。有关部门在安排涉及乡镇村项目建设资金方面，制定统筹政策或倾斜移民安置点，尤其在相关基础设施和农村市场建设等资金安排上作为重点。在蓄滞洪区安全建设方面制定规划，安排专项资金，根据轻重缓急分年度安排建设，重点考虑道路和桥梁等较易因洪水威胁而造成较大损失的基础设施。

人气： 446

编辑：caoshj



推荐给朋友：

发送

订阅短信：



::相关新闻::

- 基于ArcSDE和Oracle 9i的水库移民数据库构建（洪亮 等）（2007-5-14）
- 小浪底水库第二期移民耕地亩产值价格指数分析方法探讨（李宝山 王鲜苹 马鲜果）（2005-1-16）
- 强化政府行为 加快解决水库移民问题（杨嘉隆 范治晖 王炳菊 朱建丽）（2002-10-16）
- 对安化、双牌县移民重新安置的调查与思考（高玉莹 文有培）（2002-10-16）
- 移民安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探讨（王鲜苹 刘翠芬 史志平）（2002-10-9）
- 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库区第一期移民安置后评价（刘翠芬1 孟祥芳2）（2002-10-9）

- 移民社会保障体系探讨 (陈绍军1 陈阿江1 周魁2) (2002-10-4 )
  - 大坝建设与开发性移民的良好实践 (Maninder Gill) (摘要) (2002-9-26 )
- 

版权所有/维护管理：天津市龙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